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蔡宜庭
電話：07-3368333#2430
傳真：07-331-2800
電子信箱：e5212928@kcg.gov.tw

81358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99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理事 長	總 幹 事	經 理	收 發	周夢琦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」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」業經本府110年10月19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936801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內容如附件，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(<http://build.kcg.gov.tw/>)，申請書未依本計畫格式提出申請者，逕以退件，不得補正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一階段自110年10月19日開始接受申請，至同年10月25日收件截止；第二階段自110年10月26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同年11月9日收件截止。請備齊相關文件，逕至本局申辦或郵件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案件申請」，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本年度基金預算為新台幣400萬元，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，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。
- 四、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，於每週星期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 (<http://build.kcg.gov.tw/>)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收文第 054 號
年 月 日
110.10.22

附件隨文

五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、
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第四類發
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

局長蘇志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